

#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 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2〕3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

为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影响，切实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缓解经营压力，在全面落实国家、省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，实施以下政策措施。

**一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。**对封控区、管控区范围（以疫情防控通告为准）内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根据通告要求的停业天数，按江苏省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纳基数下限对应的缴纳额的50%予以一次性补助。对实施动态升级管理措施的区域范围内部分行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以疫情防控通告为准），根据通告要求的停业天数，按江苏省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纳基数下限对应的缴纳额的30%予以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体育局、南通市税务局，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）

**二、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成本。**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）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（包括供销社、工会、人防等部门对外出租的房屋）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免3个月租金。对实施动态升级管理措施的区

域范围内，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在减免3个月租金基础上再免除1个月租金。对为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、防控疫情且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商场超市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企业，按照其减免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合作社、市总工会、市人防办、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三、免收数字电视服务费。**免收酒店宾馆（隔离酒店除外）2022年第二季度的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、江苏有线南通分公司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四、推动出租车行业减负。**对实际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给予每辆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五、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助。**对全市范围内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（包括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），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，根据实际投入使用床位情况，按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的标准，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六、适时退还履约保证金。**对已经满足初步验收要求或已通过初步验收的政府或国资项目，给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。对完成70%以上工程量，且承包方无违约行为的政府或国资项目，给予退还50%的履约保证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）

**七、暂退旅行社全部质保金。**更大力度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,对符合条件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%提高到100%。(责任单位:市文广旅局、市财政局)

**八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。**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“小微贷”“苏科贷”“通贸贷”各合作银行在2022年第二季度新增贷款风险损失补偿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,补偿比例最高为85%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、南通银保监分局)

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,申报日期截至7月15日。国家、省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市区涉及费用减免、资金补贴等由各区负责兑现,市、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各县(市)参照执行。相关责任单位应在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实施细则,便于市场主体及时掌握和享受。同一主体、同一事项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